

## 參考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為訪港旅客提供方便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致力為訪港旅客提供更多旅遊便利的最新情況。

## 海外旅客

2. 香港實施一套開放的簽證制度，超過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訪港。這些人士如需要經常來港，可申請“旅遊通行證”<sup>1</sup>，更方便辦理出入境手續。此外，根據“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簽證計劃”<sup>2</sup>，參與該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國的國民可透過類似的安排免簽證訪港。只有 40 個國家的國民須申請簽證來港。在二零零零年，來港的海外旅客一共有 677 萬人，其中大部分(即 94.5%)毋須簽證。

3. 我們經常檢討簽證規定，務求既方便旅客訪港，又可確保本港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和保安。自上次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後，我們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十八日，給予斯洛伐克共和國及捷克共和國免簽證待遇，兩國國民若留港不超過 14 天，可無須簽證。我們會因應情況，研究進一步放寬外國國民的簽證規定。

---

<sup>1</sup> 旅遊通行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持證人可來港多次，每次逗留兩個月。管制站如設有香港居民櫃位，持證人可在這些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申請人必須有真正需要經常來港，並在提出申請前 12 個月內曾五次或以上訪港(往內地或澳門後順道回港者不計算在內)而無不良紀錄；或能使入境事務處處長信納他來港可為香港帶來實質利益。

<sup>2</sup> 持證人可在三年內多次免簽證前往參與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及地區，每次可逗留兩個月並只須辦理簡化的出入境手續。在香港，管制站如設有香港居民櫃位，參與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國家及地區的持證人便可在這些櫃位辦理出入境手續。

4. 需要簽證來港的人士可親身或經保證人直接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遞交申請(直接申請簽證方法)。處理此類申請通常需時少於四星期，其中兩星期為往來郵遞所需時間。申請人亦可向其原居地就近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下稱“中國使領館”)提出申請。居於或身處內地的申請人則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遞交申請。根據我們的經驗，中國使領館通常在七天內辦妥毋須轉介的簡單簽證申請，而駐京辦可在三個工作天內辦妥有關申請。

5. 上述需要簽證的其中約 30 個國家的國民如打算在港逗留不超過 14 天，中國使領館及駐京辦可毋須轉介入境處而向他們直接發出簽證。至於其他申請，則會轉介入境處辦理。不過，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這些經轉介的申請大多可按簡化的申請程序處理，即中國使領館或駐京辦如在轉介申請後 14 天內並無接獲入境處的反對意見，便可直接發出簽證。

6. 為更方便俄羅斯遊客來港，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起，我們推出快速簽證服務，為前往內地旅遊的俄羅斯旅行團團員盡快發出簽證，以便他們順道來港觀光。根據這項快速簽證服務，入境處會在三個工作天內辦妥逗留期限不超過 14 天的簽證。

7. 在二零零零年，入境處共接獲 12 282 份由海外人士透過直接申請簽證方法遞交的旅遊簽證申請，及另外 5 579 份由中國使領館或駐京辦轉介的申請，當中約 90%的申請可在四星期內辦妥，而一九九九年有 85%的申請可在四星期內辦妥。入境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六星期內辦妥 80%的入境簽證申請，由於部門的實際工作表現超越這個標準，因此，由二零零一年起，入境處提高了這方面的標準，承諾在收到證明文件後四星期內辦妥 100%的入境簽證申請。

8. 除中國使領館和駐京辦給予支援服務外，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設立的辦事處亦為有意申請簽證的人士提供協助，向他們派發申請表和提供有關資料。

9. 除實施開放的簽證制度和審批程序外，本港在辦理旅客出入境手續方面亦是亞太區效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我們的服務承諾，是為 92%的機場旅客在 15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以及在 30 分鐘內為 92%使用其他管制站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均已達到這個標準。在二零零零年，99.0%的機場旅客可於 15 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手續，較一九九九年的 98.1%增加了約 1%；至於其他出入境管制站，在二零零零年，98.79%的旅客可在 30 分鐘內辦妥出入境手續。

## 內地旅客

10. 內地居民可透過“香港遊”旅行團計劃及雙程證計劃來港作私人探訪。過去幾年，內地旅客在訪港遊客中佔最多數，一九九九年全年，內地旅客約有 320 萬人(包括過境遊客)，平均每天約 8 700 人。二零零零年，內地旅客人數增加至約 380 萬人，平均每天約 10 300 人。

11. 根據“香港遊”旅行團計劃，內地旅客每次來港觀光，逗留時間可長達 14 天。在一九九九年，透過“香港遊”計劃到港的內地遊客人數平均每天為 922 人；在二零零零年首 11 個月內，人數增加至 1 227 人。

12. 內地及本港有關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舉行定期檢討會議，並同意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主要項目包括：

- (a) 每年名額由 547 500 人增至 730 000 人，即每日名額由 1 500 人增至 2 000 人。在某些繁忙的日子，例如農曆新年期間，每日的名額可按需要增加，但每年來港總人數不超逾 730 000 人；
- (b) 指定內地旅行社的數目會由四間增至 17 間。這些內地旅行社須委聘本港代理機構負責在港接待事宜，有關代理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成員；
- (c) 入境處將簡化參予“香港遊”人士的入境手續；以及
- (d) 為迎合短暫訪港遊客的需要，有關旅行社可營辦為期一至兩天的旅行團。

就(a)及(b)項而言，入境處已準備就緒，一俟內地有關當局敲定實施細節，隨時可處理新增的入境旅客，而(c)及(d)項則已落實推行。

13. 根據雙程證計劃，內地居民每次來港探親，最多可逗留三個月。在二零零零年，持雙程證來港的旅客平均每天有 1 188 人。

14. 商務探訪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正式推行，以方便內地居民因私來港從事商務訪問或活動。根據這個計劃，內地居民可向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通行證)及適當的簽注來港。簽注的類別分為有效一次、兩次或多次，旅客每次來港可逗留 7 或 14 天。持商務簽注來港的人數，在一九九八年三月至十二月平均

每天有 210 人，一九九九年增至 736 人，二零零零年進一步增至 1 790 人。

## 台灣旅客

15. 過去數年，台灣遊客的人數在訪港旅客中佔第二位。在一九九七至九九年間，來港的台灣旅客每年約有 190 萬人，平均每天約 5 200 人。在二零零零年，訪港的台灣居民達 237 萬人，即平均每天約 6 500 人。

16. 大多數台灣居民使用入境處簽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許可證”(許可證)進入本港。許可證分為三類，詳情表列如下：

<u>類別</u>	<u>有效期</u>	<u>逗留期限</u>	<u>處理時間</u>	<u>費用(元)</u>
一次有效	3 個月	15 天至 3 個月	15 個工作天	135
普通多次有效 (16 頁)	1 年	每次來港可逗留 14 天	5 個工作天	270
加厚多次有效 (32 頁)	3 年	每次來港可逗留 14 天	5 個工作天 (快速服務則 只需兩個工 作天)	540

### 已採取的改善措施

17. 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作出改善，務使台灣居民來港更為方便。因此，許可證制度已有多項改善，重點如下：

- (a) 許可證持有人在本港的逗留期限由七天增至 14 天；
- (b) 許可證的類別由七種減至三種，以簡化申請程序；
- (c) 處理和簽發許可證的工作均已電腦化，處理多次有效許可證申請的時間由七個工作天縮短至五個工作天；
- (d) 加厚的多次有效許可證，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e)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我們推出快速服務，為旅客簽發有效期三年的多次有效許可證，處理申請的時間由原來的五個工作天縮短至兩個工作天。在二零零零年，我們收到的申請平均每天約有 428 宗；
- (f)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台胞證）持有人如獲得內地當局簽發出入境簽注，可在往返內地時在港過境逗留七天而無須另外申領入境許可證。在一九九八年六月至十二月，持台胞證過境的台灣旅客有 249 363 人，即平均每天超過 1 100 人。在一九九九年增至 2 000 人，在二零零零年更增加至 3 095 人；以及
- (g) 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持有許可證及台胞證以外其他認可旅行證件的台灣居民，他們在香港的過境逗留期限由原來的兩天增加至七天。

#### 以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的可行性研究

18. 入境處已完成以電子系統簽發許可證的可行性研究。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希望採用資訊和通訊技術，把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時間大幅縮短，令台灣居民訪港更方便。我們現正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並希望在本年擬定實施細節。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